

上栗县财政局文件

栗财字〔2024〕305号

关于上栗县妇幼保健院妇女儿童保健大楼空调 机组采购项目（栗购2024F001157867）的 投诉处理决定书

江西省顺巨实业有限公司：

投诉人：江西顺巨实业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韩永清；代理人：付六军；电话：18979060099；地址：新余市城南劳动南路金品公寓510。

被投诉人1：上栗县妇幼保健院；项目联系人：黄先生；电话：13507998987；地址：上栗镇朝阳西路。

被投诉人2：大洲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项目联系人：欧阳先生；电话：13177865392；地址：萍乡市经开区登岸东路。

投诉人江西顺巨实业有限公司对上栗县妇幼保健院上栗县妇幼保健妇女儿童保健大楼空调机组采购项目（栗购 2024F001157867）的质疑答复不满意，于 2024 年 9 月 20 日向我局进行投诉。经依法对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的相关资料进行审查，现回复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上栗县妇幼保健院妇女儿童保健大楼空调机组采购项目（栗购 2024F001157867）预算金额为 2500000 元，最高限价 2380976 元，采购代理机构为大洲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该项目于 2024 年 4 月 12 日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进行了采购意向公示，7 月 22 日挂网招标，2024 年 8 月 27 日上午 10 时 30 分在上栗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开标，共有三家供应商参与投标，分别是上栗县鑫牛商贸有限公司、江西顺巨实业有限公司、江西湍壹节能科技有限公司，8 月 28 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合同供应商不足 3 家为由，对本次招标作流标处理。

二、投诉事项及被投诉人的答复

投诉事项：江西顺巨实业有限公司对大洲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在 2024 年 9 月 6 日回复的《上栗县妇幼保健院妇女儿童保健大楼空调机组采购项目质疑回复函》文件中关于江西湍壹节能科技有限公司未按照文件要求在开标一览表中列明模块组成，也未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所投产品的模块组成，原评标小组认定江西湍壹节能科技有限公司投标文件开标一览明细表中的多联合直流变频外机型号：RFC1568TXZ、RFC1680TXZ、RFC1790TXZ、

RFC1975TXZ与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型号:RFC504TXZ、RFC560TXZ、RFC615TXZ、RFC680TXZ、RFC735TXZ不一致,资格条件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符合性审查应为不合格,进入专家评审阶段的合格企业应仅两家(上栗县鑫牛商贸有限公司和江西顺巨实业有限公司),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合格投标企业不少于3家的要求,故本次招标作流标处理表示质疑;法律依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三条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标候选人应当不超过3个,并标明排序。评标报告应当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

被投诉人的答复:上栗县妇幼保健院妇女儿童保健大楼空调机组采购项目于2024年8月27日上午10时30分在上栗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开标,共有三家投标供应商参与,分别是上栗县鑫牛商贸有限公司、江西顺巨实业有限公司、江西湍壹节能科技有限公司。经过专家评审,三家供应商得分为上栗县鑫牛商贸有限公司33.81分、江西顺巨实业有限公司97.92分和江西湍壹节能科技有限公司35分。江西顺巨实业有限公司得分最高,为中标排序第一人。

采购人上栗县妇幼保健院在开标现场就对此次评标的得分

结果相差悬殊提出了疑义，要求采购代理机构查明原因。采购代理机构就采购单位提出的疑义邀请原评标小组对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和评分过程进行再次核查，经原评标专家复评发现投标供应商江西瑞壹节能科技有限公司的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开标一览明细表中的多联合直流变频外机型号：RFC1568TXZ、RFC1680TXZ、RFC1790TXZ、RFC1975TXZ 与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型号：RFC504TXZ、RFC560TXZ、RFC615TXZ、RFC680TXZ、RFC735TXZ 不一致。即不满足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邀请“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第四点 4.2 “如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中的对应产品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和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二、招标”“8.5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参加投标”

“8.5.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投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认证证书彩色扫描件，否则投标无效”；综合上述江西瑞壹节能科技有限公司未能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符合性审查应为不合格，进入专家签字确认评审阶段的合格企业仅两家（上栗县鑫牛商贸有限公司和江西顺巨实业有限公司），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合格投标企业不少于 3 家的要求，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本次招标作流标处理。

三、事实查明及认定

2024 年 9 月 20 日，我局收到江西顺巨实业有限公司的投诉

书并正式受理该项投诉，向投诉人江西顺巨实业有限公司下发了《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通知书》，同时向采购人上栗县妇幼保健院、采购代理机构大洲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下发了《关于上栗县妇幼保健院被投诉相关事项的函》《项目暂停通知书》，暂停了该项采购活动。

2024年9月27日，我局向上栗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交了《关于抽取专家对政府采购项目进行复评的工作函》要求抽取3名专家对上栗县妇幼保健院妇女儿童保健大楼空调机组采购项目进行招投标资料论证。

2024年9月28日，评审专家就投诉人提出的投诉事项对上栗县妇幼保健院妇女儿童保健大楼空调机组采购项目的采购人和投标人招投标资料进行了审查论证，并向我局提交了“关于上栗县妇幼保健院妇女儿童保健大楼空调机组采购项目开标资格复审情况的复评”的书面论证材料。

结合评审专家对本项目投诉事项的评审论证，我局审查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投标人江西湍壹节能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响应文件中未找到与投标设备品牌型号对应的中国节能认证产品认证证书，属未实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无效。本项目有效投标供应商只有上栗县鑫牛商贸有限公司和江西顺巨实业有限公司两家，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作出流标的决定符合《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四十三条的相关规定，故投诉事项不成立。

四、处理意见和权利告知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二十九条 投诉处理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财政部门应当驳回投诉：（二）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依据，投诉事项不成立；我局决定驳回投诉。如对上述处理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上栗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六个月内向上栗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